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为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组织建设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经监事会选举产生，由宜昌市国资委推荐的监事担任。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备相对独立性。

（二）2015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参与公司制度建设的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对公司拟定的《总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企业年金管理试行办法》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四）监督与检查工作情况

2015 年是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第四个完整年度，也是公司经营绩效与管理品质发生深刻变化的一年。2015 年度，监事会务实推进各项工作，得到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支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并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监事会成员分别到相关各个部门和经营单位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收集意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活动。一是对在建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筹备项目前期进展及集团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汇总梳理有关情况，实事求是地将检查情况反馈给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公司主要负责人；二是每年度跟踪听取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及下属



企业经营绩效审计情况的汇报，监督审计机构工作的独立性，是否能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三是与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门有效对接，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抽查大额资金使用及各项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会审、会签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

监事会成员在各自岗位上称职尽力做好本职工作，不断地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综合分析能力和监督水平；同时，监事会成员自觉接受股东和公司员工的监督，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地评价董事、经营班子的工作绩效。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和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经审查，公司在报告期能够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能够自觉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无大股东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我们未发现现任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投资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投资等对外交易中，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认真执行了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公正的进行，未发生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权益、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控控制规范，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保护了股东及投资人的权益。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确保了内控制度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进行管理。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效和完善。

（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能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工作自我评价

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依规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进行监督,对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客观公正地评价董事、经营班子的工作绩效。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工作高度负责、兢兢业业,自觉接受股东和公司员工的监督,做到廉洁自律,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2016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进入 2016 年,为了应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的严格要求,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任务尤为重要,需要我们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紧紧围绕集团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严谨高效地开展监事会工作。

1、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积极出谋献策、共促企业发展。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事前调研,提出综合监督意见和可行的建议,为实现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目标出谋献策,更好地监督和支持董事会、经营班子工作,抓好监事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提高工作执行力。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进一步增强责任心，坚持原则，依法履职，秉公办事，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